

宁都县财政局

宁财采处罚〔2025〕3号

关于对江西金信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穗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串通投标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江西金信种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塘北大道 899 号鹿鼎爱丁堡商业街沿街商铺二 2001、2002、2003、2004 商铺号

法人代表：张艳琴 联系电话：18607911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74989871Y

当事人：湖南湘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镇德桥镇同心坝村 12 组

法人代表：张瑜 联系电话：13307365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68009678F

根据《宁都县审计局关于江西金信种业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宁审移〔2025〕2号）提供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江西吉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2023年冬种油菜种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N2023-ND-J005，采购金额1741700元）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本局根据宁都县审计局的审计取证单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江西吉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2023年冬种油菜种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N2023-ND-J005）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江西金信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制作mac地址均一致，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有《宁都县审计局审计移送处理书（宁审移〔2025〕2号）》、《两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鉴于案涉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同时考虑到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上述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查明案件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且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江西金信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零陆拾贰元柒角伍分(¥13062.75)整，合计贰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26125.5)。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36073025000729646990、36073025000729647299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